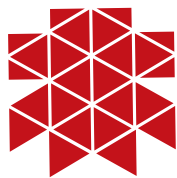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解除共同臨時清盤人 及 撤回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清盤呈請(「呈請」)及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iv)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交易的狀態(「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清盤呈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基於董事會的預測，於資本重組、投資者認購事項及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具備償債能力。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不再面臨迫切的流動資金風險。因此，倘若債務重組成功，本公司不再需要繼續進行臨時清盤(呈請仍待決)，而共同臨時清盤人亦無需繼續任職。故此，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支持下，本公司向大法院申請撤回呈請及解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該申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頒令批准該申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獲解除職務，而本公司於同日退出臨時清盤(僅適用於公司重組)狀態。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感謝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於臨時清盤管理期間作出的指導及有效支援。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山先生、蘇彥威先生及趙憲明先生。